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3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年报问询〔2024〕第30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核查、回复。鉴于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与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2024年6月1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商用车	1,261	972	3,944	3,162	2473	911	948	4,700	3,011
乘用车	230	239	946	1,314	-2601	236	242	964	1,309
合计	12,700	10,427	70,078	61,604	1376	11,616	10,008	69,972	56,562
东风-新能源乘用车	1,722	3,104	16,206	7,163	12721	1,079	1,898	12,330	5,877
东风商用车发动机	15,130	15,214	66,005	62,557	4,13	14,924	14,931	67,187	62,823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1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与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有关文件。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证监上审〔2024〕13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2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新疆区全盟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将于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5.000万元增加至14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了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瓦)监字〔2024〕第001790582号《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已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67405659X5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物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福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铸钢、铸铁、铸钢铸件加工制造;钢结构铸坯、钢材轧制;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1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关于减持“瀛转债”达到10%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5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科”)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股权质押方式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附贷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已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余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决议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完成放款,放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2亿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科”)拟以持有的中山市城市之光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49,471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53,489,425.34万元,负债总额36,009,354.73万元,净资产17,090,070.61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87,750.60万元,利润总额1,542,519.96万元,净利润81,542,519.96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61,900,948.62万元,负债总额34,730,228.29万元,净资产27,070,746.34万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46,156.30万元,利润总额-9,324.27万元,净利润-9,324.27万元。被担保入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询本公司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了信用担保,具体可以查询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以上所有资产均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中山万科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2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446.8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17.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46.0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82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违约及诉讼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不属于对外担保总额为9467.8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18.6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4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牧场”)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关闭搬迁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公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人民政府〈小区〉关闭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牧场所在的舍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 已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 工作的部署,宁夏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部署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 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宁夏牧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6日,宁夏牧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状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起诉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是否侵权,标准相称,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赔偿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牧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牧场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此后宁夏牧场多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催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牧场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

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牧场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牧场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牧场搬迁后的损失。宁夏牧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宁夏牧场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牧场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宁夏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牧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牧场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此后宁夏牧场多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催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牧场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

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牧场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牧场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牧场搬迁后的损失。宁夏牧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宁夏牧场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件,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牧场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宁夏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一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甲1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万科持有昆明万科67%股权,昆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万科33%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0,619.76万元,负债总额330,787.88万元,净资产259,831.88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871.62万元,净利润-663.407元。

截止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506,568.38万元,负债总额249,154.54万元,净资产256,816.83万元;2024年1月-5月,营业收入103,064.50万元,利润总额-3,049.78万元,净利润-3,015.076万元。

截止目前,昆明万科不存在对外担保、质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昆明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昆明万科已与交通银行云南分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借款合同,昆明万科将以持有的昆明万科67%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9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昆明万科的另一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告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科林电气”)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0
申报简称:科林收购

预受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自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5月28日,至要约截止日期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海信网能收购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条件条件为:在要约收购期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41,149,45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发生,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050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4,502,594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科林电气总股本比例:2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海信集团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自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5月28日,至要约截止日期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的数量。

四、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0
2.申报价格:27.17元/股(相当于权益分派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对于2024年6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以及6月6日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仍按按照要约的收购价格33元/股申报,预受要约股东在将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根据已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的要约股份数量按照调整的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取得对应款项。对于2024年6月7日或之后的要约期内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按调整后的要约价格27.17元/股申报,预受要约股东在将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根据已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的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取得对应款项。

特别提示:2024年6月6日当日及6月6日已预受要约股东因权益分派而取得的新增股份将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并纳入临时保管,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等新增股份预受要约,则需再次向开户券商确认并履行申报操作。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科林电气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该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号、申报代码、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申报数量、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成交日卖出空。流通受限股份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要约收购条件的,原预受要约将继续有效,适用变更后要约条件;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需要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欲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1,149,45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且不低于54,502,594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4,502,594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人按照同比例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54,502,594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数量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符合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中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人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事务中心将对预受要约的转让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交所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此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要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的条件
预受要约股份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号、申报代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撤回日期。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2.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预受要约股份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申报时实际申报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申报受要约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性
1.预受要约的公告
预受要约股份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申报时实际申报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申报受要约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未满3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已申报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八、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转受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五、要约收购的清算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0
●申报简称:科林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申报卖出,撤回已申报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
●要约收购期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期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全文

现就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二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的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050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4,502,594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科林电气总股本比例:20.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
9.要约计算的清算款: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科林电气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7.4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科林电气股票最高价格为29.80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33.0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进行了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33.00元/股调整为27.17元/股,相关调整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项目	调整方式	计算公式	结果
本次收购的基准价	〔权益分派前要约收购价格-每股含税现金红利〕÷(1+10%)	(33.00-0.40)÷(1+10%)	27.17元/股
每股含税现金红利	每股含税现金红利,在权益分派公告之日		

10.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
(三)要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的条件
预受要约股份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申报时实际申报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申报受要约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未满3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已申报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八、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转受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五、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都大街南降壁路9段
联系电话:06-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悉公司董事张成钢先生的儿子张栋先生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通过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监事邱士勇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和2024年1月6日和2023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1)经自查,张成钢先生儿子张栋先生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5笔),成交金额合计为826,892.29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91,000股(6笔),成交金额合计为1,916,136.62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栋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41,000股。

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191,525.06元(计算方法为:以该期间最高卖出价与最低买入价相抵,剩余股数依次与次高卖出价或买入价相匹配的方式进行折算,最后卖出价与前期6个月期间内的,合并考虑计算)。

张成钢先生于2024年4月2日发表增持计划,截止公告披露日,其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60,400股(8笔),成交金额合计为338,648.610元。

(1.2)经自查,邱士勇先生爱人贾京双女士于2023年12月25日买入5,000股,成交金额为84,900元;2023年12月29日卖出6,000股,成交金额为88,550元;1月6日期间减持交易,所获收益3650元以上上缴公司,与邱士勇先生在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期间的减持计划;2024年4月2日至至今的增持计划合并计算,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3,100股(7笔),成交金额合计为2,793,945.87元;累计卖出股票71,000股(3笔),成交金额合计为1,093,28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张成钢先生及其家属、邱士勇先生及其家属均对违规行为深感歉意,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全国院院批准的 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应当及时追回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张栋先生、贾京双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按照上述规定,张栋先生、贾京双女士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栋先生、贾京双女士分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191,525.06元和30650元全额上交至公司。

2. 经核实,张成钢先生对张栋先生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知情,张栋先生也未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征求张成钢先生的意见,不存在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